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組織規程

89.03.10(89)高醫校法(二)字第()()5號函頒布 91.04.24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 0 一四號函公布 92.11.12 高醫校法字第 0920200033 號函公布 93.11.09 高醫校法字第 0930200027 號函公布 95.08.31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.06.07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6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暨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.08.23 高醫院健字第 0960007111 號函公布 97.07.03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.09.25 九十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.10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暨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.11.10 高醫院健字第 0971105324 號函公布 100.05.26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6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.11.24 一○○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3.15 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.04.02 高醫院健字第 1011100910 號函公布 101.06.28 一〇〇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7.12 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.07.25 高醫院健字第 1011101923 號函公布,並自 101.8.1 起生效 101.10.25 一〇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.02.07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.02.23 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0491 號函公布,並自 102.3.1 起生效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,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健康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,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 職務,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,自教授中遴選,經校長同意後 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之需要得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究發展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行政單位, 各置組長一人,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,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本學院必要 時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:
 - 一、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: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
 - 二、公共衛生學系:學士班、碩士班、職業安全衛生碩士班、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 博士班。
 - 三、 物理治療學系:學士班。

以評鑑後,得連任一次。

- 四、 職能治療學系: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。
- 五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:學士班、碩士班。
- 六、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: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,得設工業衛生研究中心。 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,綜理系務,其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,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博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得另置班主任一人,由院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,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徵詢該系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,予

第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,為院務決策會議,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

本學院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 當然委員:院長(兼召集人)、各學系主任。
- 二、 遴選委員: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,其總人數比當然委員多一人,遴選委員 之選舉辦法另訂定之。
- 三、學生代表:1至2人。
- 四、行政人員代表:1人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 學系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- 六、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學院設系務會議,由系主管及該系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 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主管為主席,負責研議該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 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及系聯席會議。

- 第十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,得設下列各委員會:
 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二、 課程委員會。
 - 三、 其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